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7.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2.0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2日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7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5,491.54万元,其中:“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累计使用36,485.73万元,“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累计使用17,520.59万元,“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累计使用3,783.19万元,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使用17,702.0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341.2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取得的收益金额为3,484.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036.29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11,036.29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548.27万元,其中投入“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3,015.63万元,投入“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10,149.29万元,投入“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3,383.3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039.8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累计为359.5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取得的收益金额累计为3,623.2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645.07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645.0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11月1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2024年5月2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鉴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将不再使用,公司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账号:341301000013001329626);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账号:341301000013001329702);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账号:49902010010037558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022139769	417.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01000013002396975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4277029009	227.6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7764)	4,000.00
合计		4,645.07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039.8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289.8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289.89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的且已到期的投资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收益金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12/4	10,000.00	53.01	2025/3/4	90	1.3/2.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3/7	10,000.00	18.26	2025/4/7	31	1.3/2.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4/11	7,000.00	12.78	2025/5/12	31	1.3/2.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5/16	6,000.00	10.80	2025/6/16	31	1.3/2.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6/20	6,000.00	9.68	2025/7/21	31	1.0/1.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8/1	6,000.00	9.21	2025/8/29	28	1.0/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8299)	2025/9/5	5,500.00	12.02	2025/10/13	38	0.65/2.10/2.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1168)	2025/10/17	5,500.00	12.93	2025/11/30	44	0.65/1.95/2.15
合计			56,000.00	138.70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7764)	2025/12/12	4,000.00	2026/2/2	52	0.45/2.05/2.25
合计			4,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资金来源于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37,400.00万元。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37,400.00万元,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建设,其中用于“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27,400.00万元,用于“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10,0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具体相关公告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QDAA1B0112),认为:皖天然气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皖天然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92,702.03</td><td colspan="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6,548.27</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不适用</td><td colspan="5"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92,039.81</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不适用</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六安-霍邱-颍上干线</td><td>不适用</td><td>75,000.00</td><td>37,600.00</td><td>37,600.00</td><td>3,015.63</td><td>39,501.36</td><td>1,901.36</td><td>105.06%(注1)</td><td>2023年8月</td><td>-1,727.37</td><td>否(注2)</td><td>否</td></tr>
<tr><td>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td><td>不适用</td><td></td><td>27,400.00</td><td>27,400.00</td><td>10,149.29</td><td>27,669.88</td><td>269.88</td><td>100.98%(注1)</td><td>2027年7月</td><td>—</td><td>—</td><td>—</td></tr>
<tr><td>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td><td>不适用</td><td></td><td>10,000.00</td><td>10,000.00</td><td>3,383.36</td><td>7,166.55</td><td>-2,833.45</td><td>71.67%</td><td>2027年7月</td><td>—</td><td>—</td><td>—</td></tr>
<tr><td>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td><td>不适用</td><td>17,702.03</td><td>17,702.03</td><td>17,702.03</td><td></td><td>17,702.03</td><td>-</td><td>100.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92,702.03</td><td>92,702.03</td><td>92,702.03</td><td>16,548.27</td><td>92,039.81</td><td>-662.2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8">详见三、(二)</td></tr>
<tr><td colspan="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8">详见三、(三)</td></tr>
<tr><td colspan="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d colspan="8">详见三、(四)</td></tr>
<tr><td colspan="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d colspan="8">详见三、(五)</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8">公司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7,400.00万元: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7.5亿金额主要依据是来自该项目的设计概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项目团队以专业的管理水平以及较强的节约意识,并且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让该项目在市场中得到了充分竞争,在此情况下项目的工程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较设计概算金额有所降低,因此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预计投资总额产生一定节约。</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8">详见三、(八)</td></tr>
</table>

注1: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原因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募投项目。

注2:因目前市场属于培育阶段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20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	2026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10、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议案6和10;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回避议案7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9	皖天然气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0日—2026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5月12日上午9:30-11: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190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6年5月12日上午11: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190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件:230041
传真:0551-62225657
信箱:ahtrqgs@vip.163.com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	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7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2026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周衡翔先生、徐伟先生共两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6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6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本身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6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2,000.00	49,398.21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500.00	11,648.87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2,000.00	11,371.15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0	8,489.23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000.00	7,533.45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000.00	6,903.41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000.00	5,623.01
	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000.00	3,718.93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	2,284.09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	1,667.49
	南京淳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000.00	1,147.81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0	40.81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	103.89
	小计		135,700.00	109,930.3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00.00	779.41
	名气家(武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	104.91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0	79.79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	63.65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	38.18
	芜湖名气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36.02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接受服务	20	8.78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	5.54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	5.09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	1.10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0.62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0.04
	小计		1,340.00	1,123.14
			137,040.00	111,053.48

上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111,053.48万元,比预计金额少25,986.52万元,符合预计情况。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2,000.00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000.00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500.00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000.00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0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000.00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00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000.00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服务	50.00
	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000.00
	南京淳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000.00
	小计		122,55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20,000.00
	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500.00
	南京淳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500.00
	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600.00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0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100.00
	名气家(武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
	芜湖名气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购买服务	20.00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
	小计		22,380.00
			144,93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1211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铜陵市燃气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2.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程志求
主要股东:安庆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安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安庆城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项目。安庆市区范围内统一生产、加工、储存、输配和销售各类气源的管道燃气(含瓶组方式)。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汽车加气业务;制造燃气炉具、仪表及设备;批发和零售自产或非自产的燃气器具、仪表及设备;提供燃气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抢修等服务;从事其他相关业务等。

3.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清溪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明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4.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经济开发区东河园双溪路
法定代表人:赵海明
主要股东: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5.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吴克燕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马鞍山)有限公司
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及零配件、配套装置、厨具、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等

6.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勇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7.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408-F室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8.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9.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新区博望镇南环路和工业中路交叉路口
法定代表人:王苏皓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10.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郑蒲港新区姥桥镇和沈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陈攀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郑蒲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11.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78A室
法定代表人:王悦
主要股东: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城镇燃气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12.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2、2楼202、3楼302、4楼
法定代表人:甘俊升
主要股东: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管件、管材及其相关配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13.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2号902室
法定代表人:林敏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不含城市管道天然气);天然气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船舶修造;钢结构制作、安装;船舶、物资打捞;航务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不含水上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燃气管材及钢塑加工服务等

14.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17层1701-1712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衡翔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该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这些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15.名气家(武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28层06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晓刚
主要股东: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政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用品销售,茶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等

16.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1、2楼201、3楼301
法定代表人:甘俊升
主要股东: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5777号万科金域国际天泰家园2号办公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玲
主要股东: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经营范围:燃气管道工、燃气调压工、燃气输送工、燃气用具安装检修工、燃气具安装维修工、燃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职业技能培训等

18.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316-1号
法定代表人:王硕
主要股东: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

19.南京淳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春东村13-19号
法定代表人:王硕
主要股东: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

20.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223号5楼
法定代表人:乔涛
主要股东:卓裕(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鼎昌工程设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土木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钢结构工程、网架工程的施工,燃气、自来水、污水管道安装,设备安装,非开挖管线修复工程,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21.芜湖名气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繁阳大道18号升华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22.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句容市宝华镇宝华村红门楼291号界碑
法定代表人:王桂政
主要股东:名气家投资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花卉、苗木、果树、蔬菜种植、销售;淡水鱼、畜禽养殖、销售;生态养殖技术咨询;农业产业化项目综合开发;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园林绿化环境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组织举办农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农业观光旅游服务;果蔬采摘;餐饮服务(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住宿服务等

23.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444.68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沈巷片区起步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402-A室
法定代表人:刘威
主要股东:华衍水务(安徽江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核定,因气源、用气结构、管输距离不同,对不同客户核定的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实际销售价格与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租赁、材料采购等行为,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水电费用,均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销售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范围为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购买天然气资源,向城市管网和大用户销售天然气。关联方主要为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公司与其发生的商品交易具有必然性。

2.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招标采购程序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其必然性,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201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详细介绍了2025年度工作情况并对未来工作进行了展望。独立董事在会上分别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作出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XYZH/2026QDAA1B0105号)。年报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预计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07.93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海、朱文静、陶青福、王肖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周衡翔、徐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及相关附件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6QDAA1B0113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海、朱文静、陶青福、王肖宁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分别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市值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的上述第一、三至十、十二、十六、二十一至二十三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对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评估。同时,为推动专项行动常态化、长效化开展,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规范治理运作水平,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与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总结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一)做强主营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公司坚持以天然气核心业务为根基,聚焦提质增效、强链补链,统筹推进经营发展与能源保供,实现主营主业稳步做强、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在核心管输与城燃业务方面,公司全力抓实省内管输主业,全年顺利实现输售气量39.65亿方,筑牢能源保供底线;同时积极拓展终端市场,推动城燃业务提质增效,通过优化服务、深耕客户,实现城燃业务售气收入稳步增长,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基础。

在经营效能提升方面,公司强化资金精细化管理,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多元化举措,资金成本率进一步下降,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同步推进资产整合与存量盘活,针对性推动部分子公司扭亏减亏,实现能源保供能力与经营效益双向提升、协同发展。

在产业链延伸布局方面,公司聚焦天然气核心业务,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不断完善产业生态。上游层面,积极推进气源项目股权收购、战略合作等举措,持续拓宽气源渠道、保障气源稳定;下游层面,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新增3家大工业直供用户,加速部分城网整合,进一步提升终端运营效率。同时,公司成功入股江能动力,借此快速切入区域综合能源场景,为业务多元化发展开辟新路径。

(二)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切实保障研发经费投入,实施41项科技项目,报告期内取得3项发明专利、12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发布5项技术监督实施细则。燃气设计室完成17项中压管道工程设计,覆盖众多用户项目。推动制定369项指标数据标准,覆盖36个业务场景,启动经营管理系统二期建设,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筑牢体制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统一安排,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根据制度的修改,对治理架构进行了较大调整,在董事会人员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了董事构成,增加了一名职工董事,取消了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责。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5次,共审议通过议案26项;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64项;公司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审议19项议题,召开4次提名委员会,审议6项议题,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3项议题,召开3次战略委员会,审议3项议题。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顺利审议通过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四)着眼“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和责任担当。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及时传达监管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国资监管等部门的要求,强化外部董事履职支撑,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组织外部董事赴公司本部、子公司开展调研,保障其在重大事项论证过程中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在决策中的作用,按期完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费。公司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相关方及时把握监管新规、公司治理要求,持续提升政策理解力、战略洞察力、风险识别力和科学决策力。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占股东净利润比例从36%提升至52%。报告期内,公司还首次实施中期分红,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分红方案均及时实施完成。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025年,公司不断提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编写质量,常态化编制可视化定期报告,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共92项披露工作,未发生因信息披露方面违规而受到处罚事件。同年,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的理念,推进ESG体系建设与披露,高质量披露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健全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交流机制,构建了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座谈会、投资者热线及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和渠道,积极与投资者建立联系和沟通,主动进行信息传递,进一步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2025年,公司借助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参加协会举办的“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多种途径,积极与投资者展开沟通交流,向市场传递企业信息,从而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与投资者构建长期稳定、互信互利的合作关系。2025年度,公司举办了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

二、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持续做强主营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1、优化天然气产业链体系,构建多元资源渠道

加强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适时参与上游页岩气、煤制气等项目,建立自有资源渠道,推动产业链延伸。以江苏国信LNG接收站投产为契机,谋划国际LNG长协合作,参与拼单业务,通过“长协+拼单”的组合策略,逐步构建多元化国际资源获取渠道。争取销售公司托运商资质升级和管容使用有利条件,塑造“多元气源组合+高效配送网络+精准调峰机制”竞争优势。

2、拓展终端市场版图,推动管输业务提质

持续开拓天然气终端市场,坚持合竞共赢理念,抢抓市场机遇,以“股权+实业”模式,重点推进省内外下游城市燃气项目股权收并购。依托公司资源池调配机制,用好“皖气直惠”政策,加大直供项目开发力度,拓展增量用户,提升终端市场占有率。稳步扩大管输业务规模,深化管输政策研究,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健全管输与销售业务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管输与销售业务协同发展。强化经营管理系统应用,依托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精准识别问题,及时整改提升,严格落实管输业务公平开放要求,高效响应用户管容需求,持续优化办理效率与服务质量。

3、加大治亏控亏力度,强化资金统筹运作

坚决加大治亏控亏力度,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按照“一企一策”制定治亏方案,通过专业化整合、置换出售、合资合作等方式高效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强化资金统筹管理,用好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确保收益达标。多渠道拓宽融资,保障宿淮萧砀支线、苏皖联络线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及开展债券招标、注册工作,以稳健融资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4、做强综合能源业务,规模化布局充换电基建

做大做强综合能源业务,积极投资布局园区供能项目,加快新能源项目落地。聚焦省内用户需求,积极推进综合能源项目开发与收购。规模化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大优质项目收并购力度,推进充换电站建设,打造“充电+”盈利模式,拓展新能源汽车后市场增值服务,积极布局创新业务,持续增强业务核心竞争力与自我造血能力。

5、深化股权投资赋能,助力主业转型发展

构建“主业补强+转型赋能”的股权投资体系。一方面,围绕天然气主业投资并购优质上下游企业,提升对上游资源和下游市场的把控能力。另一方面,聚焦转型方向,投资布局新赛道,加快转型发展步伐。

(二)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6年,公司将强化投科创效,赋能产业升级。公司将强化天然气行业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做好专利申报、高企培育等工作,深化燃气设计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与业务融合,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推进数智化转型,完成数字化集成平台相关工作,完善信息系统,发挥数据资产作用。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筑牢体制基础

2026年,公司将继续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紧跟资本市场法规政策动态,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及时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严谨、有效,确保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稳健运营。

(四)着眼“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2026年,公司将继续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加强“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公司将切实保障“关键少数”履职,持续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组织外部董事人员赴公司本部、子公司开展调研,发挥外部董事在公司生产经营、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其在重大事项论证过程中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在决策中的作用。公司将及时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进一步提升其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2026年度,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认真总结2025年首次中期分红经验,结合年度分红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不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026年,公司将继续构建规范、透明、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公司将始终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合规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向市场传递发展信息。公司将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沟通,通过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等活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沟通交流,扩大投资者交流覆盖面,提升投资者交流深度,积极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努力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认同。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